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7498.7—2008/ISO 20957-7:2005

GB 17498.7—2008/ISO 20957-7:2005

固定式健身器材 第7部分:划船器 附加的特殊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Stationary training equipment—
Part 7: Rowing machines—
Additional specific safety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ISO 20957-7:2005, IDT)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固定式健身器材
第7部分:划船器
附加的特殊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GB 17498.7—2008/ISO 20957-7:200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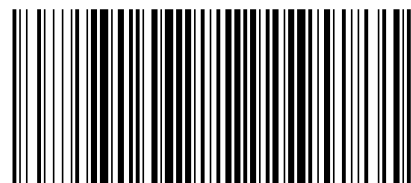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4 千字
2009年5月第一版 2009年5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6783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7498.7-2008

2008-12-30 发布

2010-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进行耐久性试验步骤如下:

- a) 对 H 类,工作 15 min,再停机 15 min,按此模式持续试验直到完成 12 000 周期;
 - b) 对 S 类,工作 10 h,停机冷却至室温,然后继续工作 10 h,再继续试验直到完成 100 000 周期。
- 试验完成后,检查划船器是否能按照制造商使用说明书的正确操作来运行,或者是否有任何损坏的迹象。

6.8 稳定性试验

让一个体重(100±5)kg,身高(1 750±50)mm 的试验人员,坐在正常的训练位置上,并依照使用说明操作划船器:

- 非速度关联器材,在最小阻力时以 35 周期/min 操作;
- 速度关联的器材,以 35 周期/min 操作。

将划船器放置在运动方向上倾斜 10°和其他方向上倾斜 5°的斜面上进行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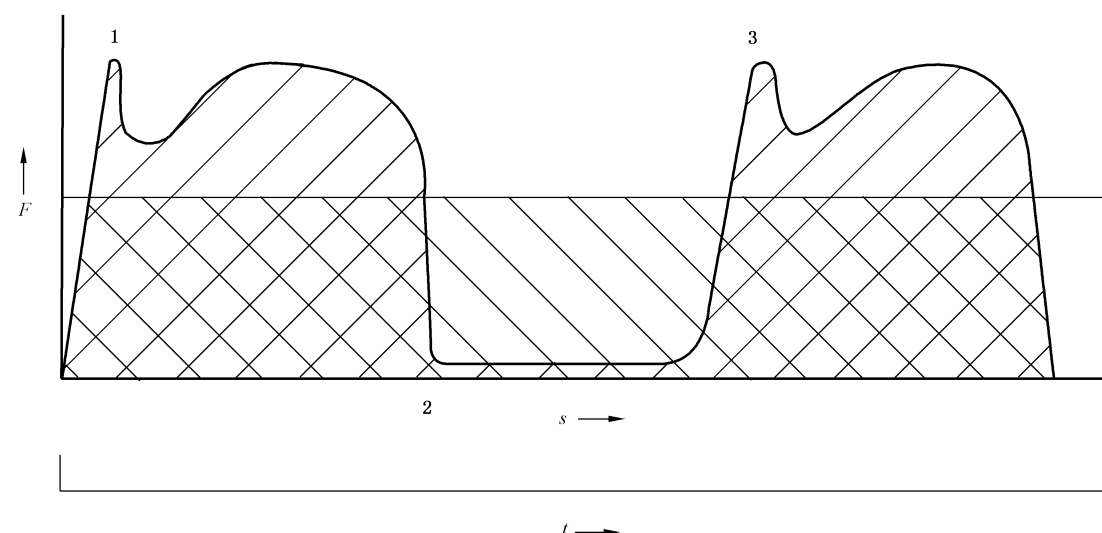
保持 1 min。

6.9 A 级附加要求试验

比较输入机械功率和显示功率。

通过计算经过一定距离和时间上,输入力的值确定机械功率,见图 7。

显示的功率应在利用制造商测试参数得出的测量值(单位:W)的±10%范围内,见 7c)。输入功率应是 10 min 测试周期的平均值。测试力、距离和时间这 3 个变量的测试设备准确度均应达到±1%。



- 1——一个划程的开始;
- 2——回程;
- 3——下一划程的开始。

图 7 输入功率曲线图

7 附加使用说明

除 GB 17498.1—2008 要求外,每台划船器应提供易于理解的说明书。

根据分级,使用说明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载荷的确定;
- b) 制动系统的信息(速度关联或非速度关联);
- c) 对 A 级,测试参数:训练速度、阻力设定和运动行程;
- d) 安全搬运和贮存。

前 言

本部分的第 5 章、第 7 章为强制性条款;其余为推荐性条款。

GB 17498《固定式健身器材》包括以下 9 个部分:

- 第 1 部分:通用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 第 2 部分:力量型训练器材 附加的特殊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 第 4 部分:力量型训练长凳 附加的特殊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 第 5 部分:曲柄踏板类训练器材 附加的特殊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 第 6 部分:跑步机 附加的特殊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 第 7 部分:划船器 附加的特殊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 第 8 部分:踏步机、阶梯机和登山器 附加的特殊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 第 9 部分:椭圆训练机 附加的特殊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 第 10 部分:带有固定轮或无飞轮的健身车 附加的特殊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本部分是 GB 17498 的第 7 部分。

本标准在其各部分的划分时,为了保持与原国际标准的一致性,将第 2 部分和第 3 部分予以了合并。

本部分等同采用 ISO 20957-7:2005《固定式训练器材 第 7 部分:划船器 附加的特殊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为了方便使用,本部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为了与我国现有的健身器材国家标准保持协调一致,并根据该类产品在国内外的实际使用场所及其我国的习惯性产品名称,适宜地修改了标准名称的“引导要素”;也即,将直接翻译后的近义词“固定式训练器材”(stationary training equipment)修改为了“固定式健身器材”;
- 删除了国际标准中的封面、PDF 否认责任声明(PDF disclaimer)、前言和目次;
- 用小数点符号“.”代替小数点符号“,”;
- 用“GB 17498 的本部分”或“本部分”代替了“ISO 20957 的本部分”;

本部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文体用品标准化中心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山西澳瑞特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万年青(上海)运动器材有限公司、青岛英派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好家庭实业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燕玲、窦军社、刘严雄、袁义龙、连智涌、张佳兴、韩光、熊伟、孙庆民。

应不同脚的尺码。

按 6.1.4 试验。

按照 6.6.1 试验时,每个脚套应能承受:

——H类 500 N;

——S类 1 000 N。

没有损坏。

按 6.6.2 试验时,每个脚蹬板承受 1 000 N 的测试载荷没有损坏。

5.6 耐久性试验

按 6.7 试验时,划船器应承受:

——H类 12 000 个周期;

——S类 100 000 个周期。

测试后,划船器按照制造商使用说明书应能正常使用且不应有任何损坏的迹象,如漏油。

5.7 稳定性

按 6.8 试验时,划船器的底部升高应不大于 10 mm。

5.8 A 级附加要求

显示或设定的功率 P 与实际输出功率的偏差应不大于:50 W 以下,±5 W;50 W 以上,±10%。

按 6.9 试验。

6 试验方法

6.1 通则

6.1.1 尺寸检查。

6.1.2 目视检查。

6.1.3 触觉检查。

6.1.4 操作试验。

6.1.5 质量测定。

6.2 易触及区域的挤压、剪切及往复运动点和传动件及转动件的试验

——对于 H 类,用符合 EN 71-1 要求的 B 型探头;

——对于 S 类,用符合 GB 17498.1—2008 6.5 的试验指。

从各个方向用试验指靠近所有活动部件。

判定试验指是否被卡住。

6.3 座位试验

从所有方向分别对座位施加 100 N 的力,保持 1 min。

检查座位是否一直保持在导轨上。

6.4 表面温度试验

设备:接触式温度计,准确度±1℃。

按下列要求运行划船器 20 min:

a) 非速度关联的器材:

——25 次/min 完整的划船动作;

——单一把手或两个把手一起 350 N 的力;

——整个运动幅度的 60%;

b) 速度关联的器材:

——在适当划速下,施加 350 N 的力且运动幅度超过整个幅度的 60%。

350 N 是完成一次完整的划船动作的平均力。

固定式健身器材 第 7 部分:划船器 附加的特殊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1 范围

GB 17498 的本部分规定了除 GB 17498.1 通用安全要求之外,专门针对划船器的附加的特殊安全要求,本部分应与 GB 17498.1 结合使用。

本部分适用于固定健身器材中划船器类器材(以下简称划船器)。

如果划船器装有进行附加训练的附属装置,则应遵循 GB 17498.1 的要求和本部分的特殊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 17498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 17498.1—2008 固定式健身器材 第 1 部分:通用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ISO 20957-1:2005, IDT)

EN 71-1 玩具安全 第 1 部分:机械物理性能

EN 547-3 机械安全性 人体测量 第 3 部分:人体测量数据

3 术语和定义

GB 17498.1 确立的以及下述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B 17498 的本部分。

3.1

划船器 rowing machine

带有活动座位,模拟划船动作的固定式健身器材(见图 1~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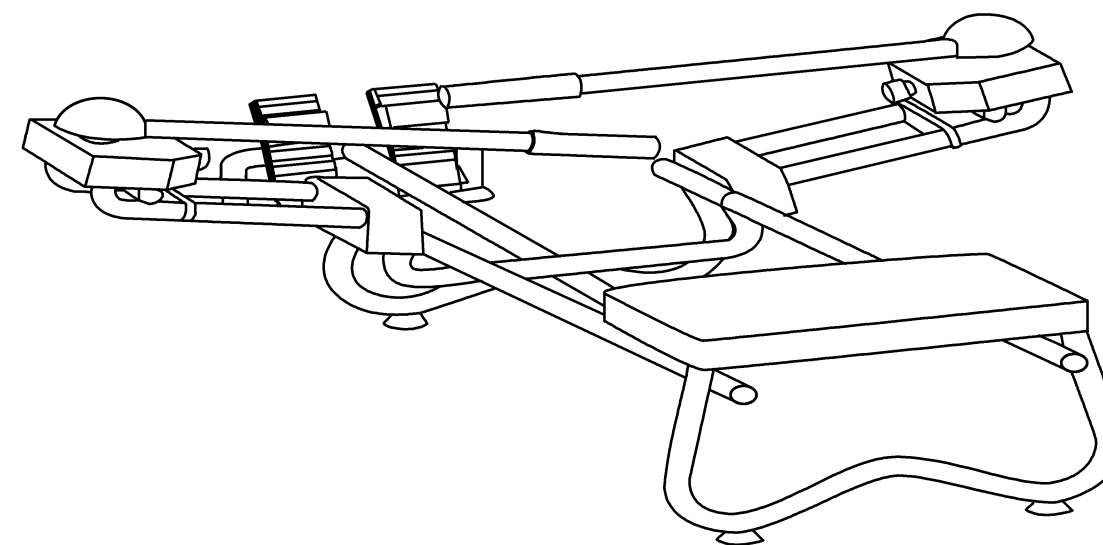


图 1 双桨类划船器图例